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2)023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5月10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鹤鸣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期限为36个月的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杭州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杭州西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为上述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担保事项详情请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及5月11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2-024号）。

二、《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市上城区广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的决议有效期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鹤鸣和王轶磊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担保事项详情请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及5月11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2-025号）。

三、《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情请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及5月11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026号）。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1日